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智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永和智控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40号文核准，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智控”）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4.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1,2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3,037,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8,212,700.00元，其中股本25,000,000.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03,212,7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413号验资报告。

2、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时间	金额（元人民币）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442,438.25
减：购买理财产品	
加：理财产品到期	13,000,000.00

时间	金额（元人民币）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594,527.40
减：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减：2020 年度代垫的增值税金额	
加：归还增值税金额【注 1】	2,312,688.85
加：2020 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1,894.14
减：2020 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2】	29,361,548.64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 1：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为不含增值税金额，支出时为含增值税金额支出，本期归还增值税金额 2,312,688.85 元。

注 2：2020 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四”描述。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楚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存储形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361070832571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楚门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1207083129064708220	-	已销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存储形式
支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11900475399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356680100100090714	-	已销户
合计			-	-

说明：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在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已于2020年8月全部办理完毕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36.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32,821.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6.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37.2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20.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37.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5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无铅水暖器材生产线项目	是	23,684.52	15,776.70		15,776.70	100.00%	终止实施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阀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是	3,041.75	912.32		912.32	100.00%	终止实施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是	6,095.00	16,132.25	2,936.15	18,031.15	111.77%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32,821.27	32,821.27	2,936.15	34,720.17	105.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终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终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无铅水暖器材生产线项目”及“阀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9 年终止原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无铅水暖器材生产线项目”、“阀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除履行已签署但尚未执行完毕的							

	<p>募集资金项目合同之外，后续资金不再投入。并将募集资金中 9,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用于执行已签署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原募投资金项目。</p> <p>2、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年产 3,000 万套无铅水暖器材生产线项目”、“阀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前期已投入的项目资产转入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并且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28,755,127.10 元及利息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2020 年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 606,421.54 元，一并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7,825.4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825.4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年产3,000万套无铅水暖器材生产线项目”、“阀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前期已投入的项目资产转入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并且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余额28,755,127.10元及利息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赎回所有相关理财产品。

除“四”说明外，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年产3,000万套无铅水暖器材生产线项目”、“阀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前期已投入的项目资产转入全资子公司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并且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余额28,755,127.1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0年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在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核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抽查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查阅中介机构相关报告、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陶李

陶 李

谢思遥

谢思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